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0年度湖秩字第6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被移送人 高美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03011865號移送書聲請單獨沒入查禁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為瓏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瓏鑽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瓏鑽公司前自中國輸入貨物1批，貨物名稱為兒童手銬，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在基隆港申報報關進口時，因所輸入玩具手銬材質與申報資料不符，經內政部警政署鑑驗結果，認屬行政院函頒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所列應勤器械類之「警銬」，因其進口日期為110年9月28日，已逾2個月不得移送，然上開貨物1批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3條規定查禁物，爰聲請對該查禁物裁處單獨沒入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入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4款定有明文。據此規定，單獨宣告沒入之案件，警察機關得將單獨宣告沒入之物，依職權作成處分書予以沒入，毋庸再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王盈淳